#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委员会

科大机车发〔2021〕44号



# 关于印发《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关于落实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 院属各单位: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关于落实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 "三重一大"制度,规范学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进一步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业,深入推进学院反腐倡廉建设,保障学院科学发展,根据《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常委制)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三重一大"制度

"三重一大"制度,是指坚持和完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 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要问题应经集体决定的 制度。

## 二、"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

- (一)重大决策事项:涉及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师生的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学院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 1.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执行;

- 2. 党风廉政工作、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 3. 学院规划、各项工作制度的制定和调整;
  - 4. 围绕中心工作的重要工作思路和重要举措;
  - 5. 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6. 教育、教学、科研改革事项;
  - 7. 学院财务年度预算的申报和调整;
  - 8. 年度评比及奖惩等相关事项;
  - 9. 学生转专业、学籍处理、纪律处分等事项;
  - 10. 机构设置、岗位职责确定等事项;
  - 11. 绩效工资发放方案;
  - 12. 安全稳定工作的重大事项;
  - 13. 其它需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 (二)重要人事任免

- 1. 后备干部的推荐和选拔;
- 2. 科级干部的推荐;
- 3. 系、实验室负责人以及各类秘书的选拔及任命。
- (三)重要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办学规模、办学条件等产生重要影响的未列入年度预算或工作计划追加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 1. 大宗物资及办公设备的采购;

- 2. 大型设备的采购;
- 3. 经上级批准的重大或集体考察学习活动项目经费的支出;
- 4.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 (四)大额资金的使用

单项支出在5000元以上(含5000元)的资金款项。

#### 三、决策的形式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根据具体内容、具体情况选择讨论决定的形式。主要形式有:党政联席会、党政联席扩大会、教授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职工大会和民主管理大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 四、决策的程序

- (一)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履行以下 程序:
- 1. 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决策前,应由有关部门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科学、审慎的可行性调研论证。
- 2. 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就决策议题协商一致,统一思想,将决策议题提前告知班子成员,并在调查研究、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做出决策。
- 3. 重大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均应实行 集体决策。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应到会成员到会,领导班子成

员充分发表意见,对不同意见要认真考虑。对拟表决的事项 要逐一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如实做好 会议记录,详细记录决策过程、发言人的意见及表决结果。

### (二)重要人事任免履行以下程序:

- 1. 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在民主(或组织)推荐、组织考察等基础上,作出推荐后备干部人选的决定。
- 2.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人才引进等,应按照学校人事任免、 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等规定程序进行。
- 3. 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应到会成员到会,对拟推荐、任免人员要逐一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如实做好会议记录。

#### 五、决策的执行

- (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后,全体班子成员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任何个人无权改变集体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 (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主要领导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
- (三)负责执行决策的个人或部门应当制定决策实施方案, 确保落实决策的工作质量和进度,不得推诿和拖延。

(四)在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过程中,发现新情况、 新问题,有关成员要及时提出意见,按决策程序修正完善。

#### 六、责任追究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集体、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 重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

-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 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 (二)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三)未给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责任人;
- (四)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挽回的;
  - (五) 其他因违反本制度而造成失误的。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1年12月24日印发